

慈善力量参与养老服务研究

——以顺德区善耆家园养老项目为例

张家玉 李晓慧*

摘要：随着社会组织在慈善领域的兴起和社会老龄化形势服务的日渐严峻，慈善力量参与养老服务成为社会组织顺应社会责任主体多元化的重要举措，一些慈善组织已展开了直接提供养老服务的探索并取得一定成效。然而，由于受经验尚少、政策指引不足等掣肘，慈善力量在养老服务领域的探索依然处于起步阶段。本研究尝试通过研究顺德区善耆家园养老项目这一具有代表性的个案，分析和总结慈善力量在养老服务的供给与递送中呈现的特征与模式，探究其是如何构建与政府等主体的合作，从而融入养老服务的供给体系中，推动多元社会服务体系的发展的。

关键词：慈善力量 养老服务 多元治理

一 引言

近年来，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体系的构建已成为政府提倡的发展方向。2013年，国务院提出要激发社会活力，充分发挥社会力量的主体作用，满足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随后，《关于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健康中国2030”规划》与

* 张家玉，中山大学公共管理专业硕士，佛山市南海区社会工作学者与学生联合会研究助理；李晓慧，伦敦大学学院公共政策硕士研究生。

“十三五”多项发展规划等政策文件都不同程度地强调了政府对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供给的肯定与支持。在良好的政策环境中，养老服务业的参与主体呈现越来越多元化的趋势。

其中，慈善力量作为提供社会服务的主体之一，一直发挥着重要的社会福利功能（Gilbert & Terrell, 2012）。近年来，慈善力量开展了直接提供养老服务的探索，已取得一定成效。然而，其作为参与养老服务的一股崭新力量，并无现成的经验可借鉴，其发展依然处于探索前行的阶段。相对于参与提供养老服务的一般性社会团体而言，以慈善力量为依托的社会组织存在性质上的差异，具体体现为更为强烈的志愿性与非营利性等特征。目前，基金会作为慈善事业中的关键行动主体，其参与养老服务的实践也越来越多，并充分利用自身的公益号召力，努力获取社会的尊重与认可，从而进一步增加对社会的贡献。对此，本研究尝试分析慈善力量是如何构建与政府等其他主体的合作，从而融入社会服务的供给体系中，推动多元社会服务供给体系发展的。

因此，本文选取佛山市参与社会服务领域较为突出的慈善公益力量的代表——顺德区善耆家园养老项目作为案例，探讨慈善公益力量如何参与社会服务的供给，尝试梳理其在养老服务供给中发挥的作用，总结慈善公益力量参与社会服务的模式。

二 文献综述

（一）慈善力量与慈善服务

早在福利国家出现之前，慈善组织已经试图通过互助、共济等方式实现社会救助的价值与目标，慈善事业也一直被认为是除了市场与政府以外的第三次分配（黄丹、姚俭建，2003；李建华、张效锋，2010）。本研究重点探讨慈善力量在养老服务供给中发挥的作

用，但由于慈善的核心概念一直与公益、志愿、福利等混淆不清，进而导致慈善力量的具体内涵也模糊不清，慈善服务、社会服务以及志愿服务的界定亦不够明晰，造成了理论研究和政策实践中的混用。因此，这些概念需要得到厘清与界定，这样才能进行下一步的讨论。

第一，需要界定“慈善”以及“慈善力量”的核心概念。从本质区别与内在联系两方面来看，慈善、公益、保障、福利和福祉之间存在差异，慈善主要是由宗教团体和宗教人士通过实物给予的方式对贫困与弱势群体进行给予和施舍的一种利他、非营利的服务行为（刘继同，2010），宗教对慈善的开展具有重要的影响，有学者直接提出“宗教乃慈善之母”的观点，认为慈善力量主要由宗教构成（Weaver & Beadle, 1967: 19）。然而，除了从宗教层面开展讨论，慈善还应当包含超越私益的“利他性”和“志愿性”，慈善家并不局限于宗教教徒，这些慈善力量可能作为独立捐赠人进行“个性慈善”，也有可能受劝募人的影响将钱捐到一些机构中进行“公共慈善”（陈可鉴、郁建兴，2015）。基于已有讨论，本研究认为，慈善的核心性质应当是“利他性”、“志愿性”与“非营利性”，慈善力量则包括宗教组织及其教徒，有利他行为、志愿行为以及非营利行为的其他个人和社会组织，而在我国的语境中，慈善力量的内涵基本属于后者，存在宗教色彩的慈善力量较少。

第二，需要厘清“慈善服务”和“社会服务”的概念内涵。慈善服务是慈善资源开发系统和服务递送系统的统称，是慈善资源募集后，由慈善组织或其他慈善主体使用慈善资源、服务于受益人或社会、以实现慈善目的的活动，可以由慈善组织提供，也可以由第三方提供（谢琼，2015）。《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六十一条规定：“慈善服务，是指慈善组织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人基于慈善目的，向社会或者他人提供的志愿无偿服务以及其他非营利服务。”从实际政策中可知，这一概念仍需要与其他服务类型进行区分，尤其是与

“志愿服务”和“社会服务”相区分。志愿服务是任何人不以谋取私利为目的，综合运用自身主客观资源，尽己所能，自愿奉献时间和精力、体力、技能等，帮助他人、服务社会，为国家、社会以及人的发展所需提供服务的行为（谢琼，2015；陶然，2016）。可见志愿服务的提供者并不特定地指慈善组织或政府、商业组织等，主要在服务提供者上与慈善服务相区别。

而社会服务则是以提供劳务的形式来满足社会需求的社会活动，这与慈善的“志愿性”以及“非营利性”恰恰相反。狭义来讲，社会服务是公共服务的一部分，也可称之为社会福利服务、个人社会服务或社会照顾服务（岳经纶、刘洪、黄锦文主编，2010：1），一般指的是由政府或社会组织为公民提供的非现金形式、具有社会福利性质的个人或社区服务（陈永杰，2010：269）。广义地讲，社会服务体系层次结构可以划分为自助、互助、救助、保险、服务、保障、健康、福利、福祉，共计九个层次，其框架为四大服务类型：经济保障性质的社会救助与社会保险服务，服务保障性质的社会互助、个人与家庭福利服务、社会保障或社会安全服务、社会福利、健康照顾服务，经济保障与服务保障性质相结合的社会互助、个人与家庭福利、社会保障或社会安全服务，以综合性、系统性、全面性和发展性精神心理福祉为主的社会福祉状态。经济保障性质服务是基础，服务保障性质服务是主体，混合性质服务是常态，福祉是理想目标（刘继同，2010）。因此，慈善服务属于广义的社会服务的构成部分，其在服务提供方、资金来源与服务目的等方面的涵盖范围具有特定性。然而，在慈善力量参与社会服务的实践中，慈善色彩的体现程度有所差异，也存在部分慈善力量提供的服务实际上等同于一般意义的社会服务的情况。

基于表1的概念界定，不难发现，除了商业服务与其他类型服务的边界较为清晰之外，另外四种类型的服务都有一定的重叠之处（见图1）。而且，慈善力量由于其构成的多样性以及自身的价值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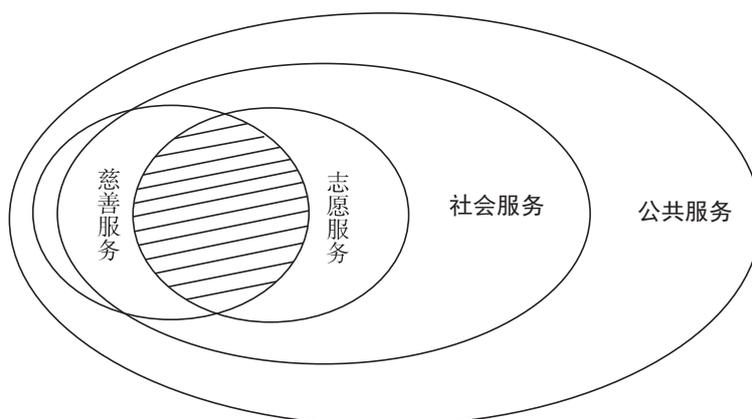


图1 慈善服务与志愿服务、社会服务、公共服务的关系

向、服务目标等特性，在参与社会服务方面有其特殊的优势。慈善力量既可以自己开展慈善活动进行资源募集并提供服务，也可以依托其非营利的特性吸引志愿者助其提供服务，甚至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承接公共服务吸纳政府力量进行社会服务的提供。慈善力量可以在互助、救助、服务、健康、福利和福祉等不同层次发挥重要的作用，养老服务作为社会服务中重要的一部分，关系到救助、服务、福利和福祉等多个方面，慈善力量的探索有助于养老服务体系的发展。

表1 慈善服务与志愿服务、社会服务、公共服务和商业服务的区别

服务名称	服务提供者	服务对象	资金来源	服务性质	服务领域	服务目的
慈善服务	慈善组织或其他慈善主体	非特定人群	捐赠、收益等	非营利	社会领域	特定的慈善目的
志愿服务	志愿者	非特定人群	自身主客观资源	非营利	社会领域	帮助他人、服务社会
社会服务	多方	社会成员	多渠道	非营利	社会领域	社会运行与协调发展
公共服务	政府或受托方	社会成员	财政	非营利	公共领域	为公众参与社会活动提供基本保障
商业服务	商家	目标客户	私营	营利	市场领域	利润最大化

注：基于谢琼（2015）的研究并经作者综合整理绘制。

（二）慈善力量参与服务体系的可性

在当前严峻的老龄化形势下，慈善力量参与养老服务是社会组织顺应社会责任主体多元化的重要举措，多元福利提供者的职责并重，形成一以贯之的价值链，在不同程度上协同提供养老服务递送，以期通过各主体组织化的努力去实现老年群体需要的满足，提高养老质量并支持养老事业的发展（钟洪亮、吴宏洛，2013；邓微，2014；赵立新、赵慧，2012，2017）。慈善力量既有宣传自身组织的宗旨等内在动力，又有政府的政策支持和养老服务的旺盛需求等外在动力，驱动其进入养老服务供给的领域。其参与养老服务的方式存在以下三方面的讨论。

第一，慈善力量可以通过救助扶贫的方式参与养老服务。在西方，慈善力量对养老的支持始于宗教济贫，具体体现为最早的济贫活动是由私人慈善机构举办的。宗教团体、慈善组织等可以向养老院、护理院、老年公寓、日托中心等社会养老机构捐赠善款，给社会养老提供一定的资金支持，也可以为家庭养老困难的老人提供一定的经济支持，帮助困难老人解决供养不足的窘境，或者直接为无依无靠陷入困境的老人提供避难所，让他们有安身立命之处。因此，慈善力量最早参与养老服务是以相对意义上的困难老年人群体为目标的，但在随后的发展中，其覆盖的对象范围不断扩大。

第二，慈善力量可以通过养老服务的直接递送参与养老服务。在已有养老服务递送环节中，主要的行动者包括政府、社区、企业与家庭，但它们也难以穷尽一切养老领域，慈善力量可以成为社会养老服务参与主体的重要补充，其参与养老服务实践内容涵盖日常生活照料、医疗服务、临终护理和终极关怀服务等养老领域的多方面内容。同时，已有研究认为，由于慈善力量往往拥有丰富的资源，这一方面能提供基本的日常生活照料和养生保健等服务，另一方面

能通过宗教的力量减轻濒死者的痛苦，使其超脱生与死的迷茫与恐惧并安然离世。因此，慈善力量参与养老服务的递送可以补充政府与社区等主体的相对不足，但在我国的实践中，慈善力量的宗教色彩并不浓厚，而是更多地依托以企业为基础的慈善力量开展对应的服务，追求的目标也并非传播宗教，更多以构建企业良好的社会形象等为目的。

第三，慈善力量可以通过情感关怀、精神慰藉等参与养老服务。这主要体现在西方社会的语境下。生理机能逐渐衰退、行动日益迟缓、疾病逐渐增多会给老年人带来巨大的生理压力，同时老年人退休后与社会生活日渐脱节，再加上子女离巢而去，致使他们精神更为孤独，而且可能面临人生重大挫折和家庭变故，这些都会使长者难以承受，感到精神空虚。慈善力量给老年人以精神寄托，使其生活充实，同时通过一些活动将众多老人聚于一室，共同生活、互帮互助，既可以结交朋友，又有共同的话语，营造了较为适宜老人的社会生活环境。这方面强调的是鼓励老年人参与到慈善活动的开展中，让老年人群体在活动的参与中感受与提升自己的价值，具体到实践中可以体现为依托于慈善组织的志愿活动。然而，由于我国养老服务中对老年人心理健康层面的关注较少，已有的养老服务整体停留在对老年人生理性照料需求的满足上，因此各方面力量在情感关怀与精神慰藉方面所形成的影响较为有限，慈善力量的作用发挥也存在很大的提升空间。

综上，相对于其他社会服务参与主体，慈善力量具有其特性。以慈善力量为支撑的社会组织既能够实现对一些性养老组织的功能替代，也能够基于其公益性、非营利性与志愿性等性质，进一步关注弱势群体，并在实践中逐步扩大关注的社会服务对象范围，与政府提供的社会保障安全网互补，满足更多老年人的需要。在我国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中，机构养老较为规范与完善，因此，慈善力量目前也主要是基于机构养老领域先行先试，尝试探讨参与养老服务

体系建设的可行路径。而相应地，政府也高度重视作为公共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的慈善力量，积极创造与完善慈善力量进入养老服务的政策环境，致力于处理好政府、社会、市场三者的关系，激发各发展主体参与多元化的养老服务体系的积极性。

三 案例介绍：顺德区善耆家园养老项目

依托于广东省德耆慈善基金会的顺德区善耆家园养老项目是慈善力量参与养老服务探索的典型代表，其运营过程充分体现了慈善力量参与社会服务供给的多方面特征，并与政府构建出特定的合作模式。

（一）项目运营概况与发展历程

德耆慈善基金会的成立，始于本土企业家对顺德养老服务业的关注。该基金会从2014年开始参与统筹多项项目，一直在努力探索慈善力量参与养老服务的新方式。其中，善耆家园则是该基金会开展的首个公益慈善养老项目。

善耆家园毗邻伦敦街街道南方医科大学顺德医院与广州中医药大学顺德和平外科医院，具有较好的医疗资源可及性。该项目占地78.19亩（来自区政府划拨项目用地），规划建设床位约1500张，总投资超过5亿元，并分两期推进（目前第一期推进中）。该项目包含有老年护理院、老年养护院、老年康复医院（二期规划），旨在为活跃长者、介助长者、失能长者与临终关怀长者提供多元化与全方位的养老服务。目前，善耆家园的工作人员团队规模超过130人，包括管理层人员、财务、一线护理员、生活助理、社工、医生与护士等不同岗位的人员，相对充裕的人手保障了善耆家园养老项目的稳步发展。

其中，善耆家园的筹建与发展过程在不同程度上呈现了政府与

社会力量的紧密合作（见图2）。

2012年8月，广东省德耆慈善基金会在广东省民政厅注册，并被批准为非营利性社会公益慈善机构。同年12月，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为推进顺德区慈善养老事业的发展，成立了顺德区企业慈善养老项目工作领导小组，为善耆家园的发展提供了行政支持，体现了政府对慈善事业发展养老服务的高度重视。

2013年3月，佛山市顺德区善耆养老院正式注册成立，而同年8月，顺德区政府批准将78.19亩项目土地划拨给广东省德耆慈善基金会。

2014年，北滘镇政府负责统筹，联合广东省德耆慈善基金会、北滘慈善会等组织，在善耆养老院举办慈善筹款晚宴，何享健和杨国强等慈善企业家应邀出席，共筹得款项超过2000万元。顺德善耆家园养老项目作为广东省德耆慈善基金会筹办的首个公益慈善项目，在同年10月举办了奠基仪式，顺德区领导与慈善企业家出席了奠基仪式。截至奠基仪式当日，共为项目筹得资金1.8亿元。

2016年，德耆慈善基金会董事会召开第一届会议，由顺德区政府政务委员、基金会高层共同参与，并确定了基金会未来发展的方向。同年4月，基金会属下机构——佛山市顺德区善耆家园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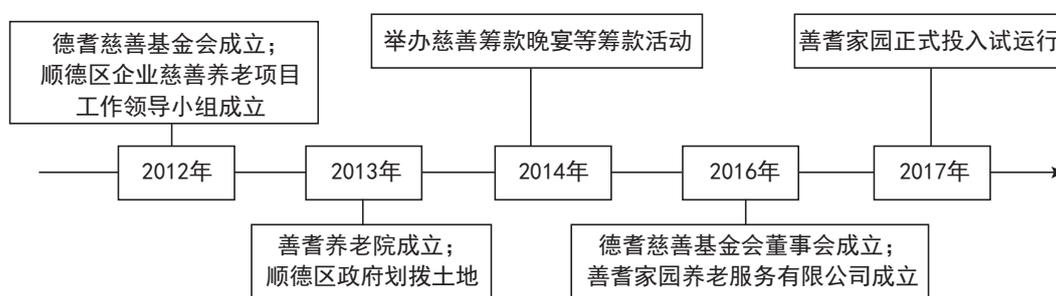


图2 善耆家园养老项目运营情况

2017年11月，善耆家园获得养老机构经营许可证，并正式投入试运行。为推动善耆家园的工程建设、自主运营与可持续发展，顺

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了关于建立和的慈善基金会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为善耆家园的运营提供了政策上的支持。

（二）项目的特殊性

善耆家园养老项目组建有专门的团队，其作为慈善力量，在运行过程中呈现出与一般性的非营利组织提供养老服务不同的特征，主要体现为其具有较强的社会公信力与获得相对较多的社会力量的支持。

1. 本土企业家担任“领头者”，提升社会公信力

善耆家园作为依托于基金会的养老机构，其主要的启动资金来自本土热心企业家的捐赠，他们在善耆家园养老项目中充当了一定意义上的“领头者”的角色，除了提供直接的资金支持，更以他们在本土多年累积的社会信誉与口碑为善耆家园的发展提供了支持，有助于增强善耆家园养老项目在本土的社会公信力，吸引更多的热心群众通过直接捐款或资源链接的形式支持项目的运营。其中的典型代表则是美的集团的何享健先生与碧桂园集团的杨国强先生，他们对善耆家园各方面的支持对项目的开展起到了较大的推动作用。

此外，得益于项目的公益特性，其在开展的过程中社会公信力也在不断提升，相应地吸引到越来越多资源的支持。其中的一个典型例子是机构内部关爱基金的建立。据工作人员介绍，该机构中一名老年人的家属发起统筹，构建了一个针对前线工作人员的院友关爱基金，并持续开展筹款活动支持基金的运营，既形成了对机构内工作人员的正向激励，也作为机构中自发衍生的慈善项目进一步促进了慈善力量的发展。而这也与机构的自身特质相关。

在此过程中，基于慈善力量的公益性质，善耆家园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了社会的信任与肯定，从而有助于形成以该项目为重要组成部分的慈善公益发展网络。

2. 多方社会力量支持，增强决策科学性

作为慈善力量，善耆家园养老项目还基于其公益的性质得到了相当多社会力量的支持，这与社会公信力类似，但更多地体现在不同行动者直接参与项目的开展和运营，为其提供不同程度的协助。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不同领域的专家主动协助机构建设，为机构提供多方面的专业技术支持。此外，在机构的日常运营中，为增强决策的科学性，机构运营团队也会邀请多方专家参与决策过程，不同领域专家的积极配合也体现了其作为社会力量对项目的支持。

四 主体合作模式分析

（一）机构与基金会的沟通模式

善耆家园养老项目依托德耆慈善基金会，在运营的过程中一直与基金会保持相当密切的联系，从而确保其严格遵循基金会的宗旨与发展目标运行，保证其公益的性质。

具体而言，该项目与德耆慈善基金会的沟通模式主要有三种。第一，召开理事会。一旦该项目有大的决议，比如预算的决定、预算的变更等，就按照基金会的章程召开理事会，且规定要超过 2/3 的人出席。但是由于理事人数众多且时间协调存在一定困难，因此这并不作为日常的主要沟通机制。第二，定期汇报机制。对主要捐资者的代表和政府的代表进行汇报，并附有书面材料。此外，设有月度经营会议机制，会议上向基金会简单汇报运营情况。基金会派工作小组参与项目运作，并形成周会机制，运营部门每周与基金会碰头，将运营情况直接向理事长汇报。第三，专题汇报机制。把一些并非法定的且需要理事会全票通过的议程，向几个理事代表（基金会的决策者）汇报，同时邀请行业专家进行讨论，提升决策的科学性。此外，机构与基金会的运营人员建有工作的微信群，议事成

员在群中对议题进行讨论，对相关问题进行决策。

因此，该项目的日常运营团队掌握有一定的自主权，但是其最重要的决定权依然掌握在基金会手中，用以保障项目保有公益性质与遵循基金会的宗旨运营，这也体现了该机构本质上依然以慈善力量为主导。

（二）机构与政府的合作模式

1. 政府提供多元支持

与其他性质的社会组织提供的养老服务相比，善耆家园养老项目的发展充分体现了慈善力量与政府的密切合作。具体而言，政府在其中的作用可以体现在提供信用担保、资源链接与政策支持等多个方面。

（1）信用担保。由于善耆家园是德耆慈善基金会开拓养老服务项目的尝试，因此在推进过程中并不具备足够的经验，而参与筹建德耆慈善基金会的企业家实际上也对该项目的开展持保留态度。例如，建设早期筹集的资金并未达到该项目第一期启动的报价，因此存在一定的资金缺口，影响了项目的建设。对此，该项目的运营方曾多次向不同的银行申请贷款，但由于其作为非营利组织申请较为大额的贷款并未有相应的实践先例，因此银行都拒绝了该项目运营方的贷款要求。在多方碰壁之后，运营方最终链接到与德耆慈善基金会有密切关系的美的控股集团进行担保，并联系到顺德区政府寻求帮助，当时的区长为了项目的开展也帮忙进行游说与走访，最终在多方面的协助下，该项目获得了银行的贷款，解决了建设的资金需求。在启动资金筹集的过程中，德耆慈善基金会与政府都起到了相当重要的作用，均提供了项目开展的信用担保，这也得益于前者的社会公信力与影响力和后者作为行政力量对项目的肯定。

（2）资源链接。首先是土地划拨。善耆家园养老项目的土地来自顺德区政府的划拨，由慈善企业家代表与政府协商，并依据区位

条件进行地块位置的筛选，最终确定了当前的位置。随后，顺德区政府主导并开展协调工作，由区人社局的相关领导担任组长，与规划局、国土局等相关负责人建立了协调小组。而由于当年顺德区尚未有类似的政社合作方面的经验，因此整个项目的开展经历了较长时间的反复协商，最终敲定土地划拨的标准，即基金会以土地购入的方式向政府提供补贴，而政府则承诺把划拨款用于支持基金会的发展。在此过程中，充分体现了政府的支持，如提供了最影响机构发展的硬件基础——土地，以保障机构得以顺利建设，并考虑医疗与交通等区位条件，使得项目能够惠及更多的老年人。

其次是医疗资源链接。与其他养老机构一样，该机构目前已经实现了医保报销系统的联通，老年人能够在机构内就诊并获得医保报销。在此基础上，该机构积极探索与医疗机构更深层次的合作，以提升老年人医疗资源的可及性。该机构主动寻求与医院合作，医院从人、技术等方面积极支持该机构，但是双方在进一步的发展中面临瓶颈。具体而言，该机构希望发展医保定点提升对老年人的保障程度，然而由于顺德区目前尚未有针对没医院背景而设立的、以养老为主的护理院的医保定点的相关政策指引，因此政策保障层面存在缺位。对此，善耆家园养老项目的管理人员表示，基于医保相关制度的壁垒问题，现已与顺德区的相关领导进行情况反映与协调，并希望能够以该机构的情况反映为契机，启动顺德区相应的政策研究。因此，在医保资源的链接过程中，该机构与政府的密切联系佐证了政府提供的支持，并反映了其对政策研究的推动作用。

此外，在开展过程中，善耆家园养老项目与不同层级政府之间的关系也有所差异。该机构作为慈善力量参与养老服务是顺德区内的首次尝试，其获得了区级层面政府的高度重视，因此在项目运营的早期，运营团队主要与顺德区政府直接联系。区政府对其的支持体现为提供土地资源、走访游说各方利益主体配合项目开展与出台相关政策等，使各方面的支持为项目的顺利开展保驾护航。相对而

言，项目的运营团队与北滘镇政府的联系并不紧密，但随着项目的深入开展，具体执行的对接方则为镇街层面的政府，例如镇政府直接负责项目开展的监督工作，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则会进行监督与提供一定的技术支持。虽然镇街层面政府与其的合作主要体现在行政资源的链接上，实体资源支持相对较少，但对其项目运营的影响越来越大，这也与一般性的养老机构运营的情况相似。因此，这反映了该项目作为慈善力量参与养老服务的尝试虽然具有一定的特殊性，但在其具体运营过程中也需要不断调适与各级政府的合作模式，从而稳步推进项目的开展。

2. 合作构建的基础

善耆家园养老项目的开展较为充分地体现了政府与社会主体的合作情况，其合作的本质为共同利益链条的构建，目标是发展顺德区的本土养老服务事业，但其中动机又存在差异。

对于政府而言，依托于基金会发展的善耆家园养老项目的开展具有非常大的吸引力。首先，其背后原理与地方政府致力于引入资金数额巨大的商业项目本质相同，例如，其在经济上起到发展推动作用，即其作为养老机构，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带动本土就业，满足对应劳动力（尤其是“4050”人群）的就业需求。其次，该项目虽然依托于慈善力量，但其本质上的服务对象并不等同于严格意义上的慈善对象，其面向所有老年人提供更为多样化与高质量的养老服务，因此能够在较大程度上弥补政府发展公办养老机构资源有限的不足，为本地的老年人提供更为多元的养老选择，与政府自身发展的公办养老事业构成协调互补关系，也分担了政府在养老服务领域应当承担的责任。最后，善耆家园养老项目并不是单一发展的个体，它与德耆慈善基金会有密切的联系，作为引入顺德区的首个落地的“大动作”，善耆家园养老项目的顺利开展在很大程度上能够为日后德耆慈善基金会在顺德区开展更深入的业务提供良好开端，这为地方政府与基金会的深入合作提供了潜在的动力。基于以上几方面的

讨论，政府具有较强的与基金会开展合作的动机，这有利于规范与完善对应的法律法规，用以协助该项目的正常运营。

对于德耆慈善基金会而言，其启动善耆家园养老项目的根本目标是发展本土的养老服务业，为老年人提供更高水平与更多元选择的养老服务，并希望借此树立基金会的良好口碑，提升基金会整体的社会影响力。对其中的热心企业家而言，参与基金会的运行也有助于提升他们的企业形象与个人形象，树立良好的社会口碑。

因此，建设善耆家园能够同时满足政府与德耆慈善基金会的目标，这使得双方在合作的过程中一拍即合，为合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五 总结

基于以上讨论不难发现，在善耆家园养老项目开展的过程中，政府的支持和配合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其依托的慈善力量的影响。与一般性的养老服务机构相比，善耆家园的资金来源是德耆慈善基金会，因此其具有更为强烈的非营利性特征，但也存在与完全意义上的慈善服务不同的特征（例如服务提供者与服务目的）。因此，该项目本质上并非慈善服务，而是依托于慈善力量提供的社会服务，其慈善的色彩在目前主要体现在项目开展的资金来源，而在其他领域的区分性并不显著，这与我国的慈善事业发展程度相关，主要体现为其在社会领域的参与依然不充分。

善耆家园养老项目的探索，也体现了慈善力量正在逐步参与养老服务的供给，成为与政府合作的重要主体。然而，由于慈善力量参与社会服务提供尚处于初期探索阶段，在政策层面的制度规范仍存在一定空白，也并不存在现成的政社合作模式可以借鉴。因此，政府作为社会服务体系的主导方，应当在合作中进一步发挥其作用，

为慈善力量的参与提供良好的制度环境与发展土壤。此外，在参与养老服务乃至社会服务的供给时，慈善力量也要坚守自身既定的原则，注重进一步强调社会责任感，践行其组织的宗旨，弥补当今养老服务体系发展的不均衡与不充分，惠及更多的老年人，努力成为当前养老服务体系中日渐壮大的关键性力量。

参考文献

- [1] 陈可鉴、郁建兴，2015，《慈善的性质与模式》，《南京社会科学》第5期，第64—70页。
- [2] 陈永杰，2010，《社会服务的概念及其变迁》，载岳经纶、刘洪、黄锦文主编《社会服务：从经济保障到社会保障》，中国社会出版社。
- [3] 邓微，2014，《积极引导公益慈善力量进入社区养老服务体系》，《湖湘论坛》第2期，第100—105页。
- [4] 黄丹、姚俭建，2003，《当代中国慈善事业发展的战略路径探讨》，《社会科学》第8期，第75—79页。
- [5] 李建华、张效锋，2010，《从慈善事业到正义制度——我国社会保障伦理研究评述及展望》，《井冈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5期，第36—49页。
- [6] 刘继同，2010，《慈善、公益、保障、福利事业与国家职能角色的战略定位》，《南京社会科学》第1期，第90—96页。
- [7] 陶然，2016，《论志愿服务、慈善服务与社会工作的协同路向——基于系统的审视》，《长白学刊》第4期，第119—124页。
- [8] 席恒，2003，《公与私：公共事业运行机制研究》，商务印书馆。
- [9] 谢琼，2015，《规范慈善服务：我国慈善立法不可或缺》，《中国行政管理》第6期，第68—72页。
- [10] 岳经纶、刘洪、黄锦文主编，2010，《社会服务：从经济保障到社会保障》，中国社会出版社。
- [11] 赵立新、赵慧，2012，《转型社会宗教参与养老的基础和优势研究》，《人口学刊》第5期，第64—71页。
- [12] 赵立新、赵慧，2017，《从社会责任视角看养老服务的多元化趋势——兼论宗教在养老中的角色定位》，《鲁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3期，第1—7页。

- [13] 钟洪亮、吴宏洛, 2013, 《佛教慈善组织养老服务递送能力的探索性研究》,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第4期, 第89—101页。
- [14] Gilbert, Neil & Paul Terrell, 2012, *Dimensions of Social Welfare Policy*, Pearson.
- [15] Weaver, W. & Beadle, G. W. , 1967, *U. S. Philanthropic Foundations: Their History, Structure, Management, and Record*, Harper & Row, Publishers.